

一周速览

吉林省加强产业集群区域
品牌商标注册工作

本报讯 日前,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加强全省系统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商标注册工作提出指导意见,表示将根据各地经济发展重点,以工业、农业、文化、物流等产业园区、示范区为依托,以吉林省规划管理的特色工业园区为重点,以申请集体商标注册为主要方式,坚持国内、国际商标注册并举,深入开展商标行政指导工作。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推动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商标注册工作,有利于增强政府对产业集群发展的组织、协调能力,更好地发挥相关行业组织的号召力和管理作用,对推动产业集群集约化、标准化发展,加快创新和转型升级,树立区域品牌良好形象,提高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文 皓)

河南省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成效显著

本报讯 2016年以来,河南省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形成了“企业主体、市场主导、政府助推、行业促进、社会参与”的商标品牌战略工作格局,取得了显著成效。

据了解,2016年年河南省商标注册申请量达12.99万件,首次突破10万件大关;新增注册商标7.4万件,商标有效注册总量达35.61万件,比2015年增长24.6%;新增驰名商标20件,总量达224件。

(慕 吃)

重庆市新增加129件著名商标

本报讯 日前,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了新认定的重庆市著名商标名单。据悉,根据《重庆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的规定,此次共有129件商标经重庆市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并公示无异议,最终被认定为重庆市著名商标。

据了解,此次被认定为重庆市著名商标的129件商标包括重庆恒升建材有限公司的“渝恒昇”商标、重庆永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博士”商标、重庆安必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安必洁”商标等,有效期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19日止。

(左 言)

石家庄市
大力培育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本报讯 日前,河北省石家庄市出台了关于加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工作的意见,明确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工作方式,不断加强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培育力度。

据悉,石家庄市将推行专业协会和农技推广机构服务、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广大农户参与的发展机制,以形成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对农村经济发展的巨大带动作用;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管理和保护上,确保规范化管理、规范化运作和规范化保护,形成强有力的保护机制;此外,石家庄市还将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奖励和驰名商标同等对待,每获准注册1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市财政局将给予50万元奖励。

(方 浩)

山东省潍坊市
有效注册商标超5万件

本报讯 日前,山东省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消息称,2016年潍坊市新增有效注册商标1.0063万件,总量达到5.3711万件;新增驰名商标3件,总量达到92件;新认定著名商标30件,新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2件,总量分别达到356件和80件。

据了解,2016年,潍坊市新增商标注册申请1.6646万件,较2015年增长39.1%;2016年潍坊市新增有效注册商标1.0063万件,系首次突破万件。截至2016年底,潍坊市拥有有效注册商标5.37万件,较2015年增长20.4%。

(伊 一)

一件商标招致两家企业争夺,历时4年终见分晓——

“六福”未能摘下珠宝上的“福及图”

热点焦点

本报记者 王国浩

纷争溯源

据了解,诉争商标由九福公司总代理于2004年2月提出注册申请,2009年1月被核准注册使用在宝石(珠宝)、贵金属艺术品、钟、表等第14类商品上。后经核准,诉争商标转让给九福公司。

2012年2月,六福公司针对诉争商标向商评委提出争议申请,主张诉争商标与其在先核准注册的“六福及图”与“六福珠宝LUK FOOK JEWELLERY福及图”商标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据此请求商评委撤销诉争商标的注册。

中国商标网信息显示,2000年4月,六福公司提出第1616705号“六福及图”商标(下称引证商标一)的注册申请,2001年8月被核准注册使用在宝石、贵金属饰品(首饰)等第14类商品上;2003年6月,六福公司提出第3576754号“六福珠宝LUK FOOK JEWELLERY福及图”商标(下称引证商标二)的注册申请,2004年12月被核准注册使用在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宝石第14类商品上。

据悉,六福公司的“六福”商标曾于2012年12月被认定为宝石、贵

金属品等商品上的驰名商标。

商评委经审查认为,诉争商标与两件引证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均为由汉字“福”及图形部分,构成近似商标;同时,诉争商标与两件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贵金属、珠宝等商品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诉争商标与两件引证商标在上述商品上共存,易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钟、表商品与两件引证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不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诉争商标在钟、表商品与两件引证商标未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综上,商评委于2013年12月作出裁定,对诉争商标在钟、表商品上予以维持,在其余复审商品上予以撤销。

六福公司不服商评委裁定,随后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审有果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诉争商标与两件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均为贵金属及珠宝制品,“福”字在这些商品上更多体

现的是人们通过贵金属制品对生活、未来的美好憧憬和精神寄托,具有特定的含义和寓意。因此,在上述商品上“福”字作为商标标志,其显著性相对其他独创部分较弱,虽然诉争商标与两件引证商标均含有汉字“福”,但诉争商标为“福”字及两个九边形组成的分割成九小块区域的图形构成,在每个分割区域中还含有与“九”字相近的图案,而引证商标一为“福”字及六边形图案组合而成,引证商标二为中文“六福珠宝”、英文“LUK FOOK JEWELLERY”及六边形组合而成,诉争商标与两件引证商标在整体视觉效果上存在差别,仅“福”字相同并不能当然认定诉争商标与两件引证商标构成近似商标。

同时,诉争商标与两件引证商标均核定使用在贵金属制品、珠宝等商品上,考虑到此类商品大多属于奢侈消费品,相关公众在进行认知、识别、购买的过程中会施以更高的注意力,对于商标标志本身的识别及商标背后所指向的产品来源均会进行较为仔细的甄别,而诉争商标与两件引证商标在整体视觉效果上存在差别,因此,相关公众在隔离对比的状态下能够加以区分,不易将诉争商标与两件

引证商标相混淆。

此外,诉争商标于2004年2月提出注册申请,至该案诉讼期间已逾十年,九福公司亦提交了其实际使用诉争商标的证据,能够证明九福公司对诉争商标进行了商业使用,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市场格局,在相关公众中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综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相关公众能够将诉争商标与两件引证商标相区分,亦不会产生混淆误认,据此一审判决撤销了商评委裁定,并判令商评委重新作出裁定。

六福公司及商评委均不服一审判决,随后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诉争商标与两件引证商标在显著识别部分上存在明显的差别。除“福”字外,诉争商标与两件引证商标在商标标志的构成要素上亦存在明显区别。同时,在案证据足以证明诉争商标已经投入实际的商业经营活动中,起到了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成为了区分商品来源的标志。据此,法院认为诉争商标与两件引证商标在全部复审商品上不应认定为近似商标,并作出上述二审判决。

聚焦标界

申请人可自行网上申请商标了!

本报讯 (记者 王国浩北京报道)日前,记者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称商标局)了解到,为了规范通过互联网以数据电文方式提交的商标申请(下称商标网上申请)的有关程序和要求,商标局制定的新版《商标注册网上申请暂行规范》(下称新版《规定》)于3月10日起正式施行。根据新版《规定》,自3月10日起,商标申请人可通过商标局新版网上服务系统自行办理商标网上申请。

据了解,2014年5月1日,我国现行商标法与商标法实施条例正式施行,商标局制定的旧版《商标注册网上申请暂行规范》(下称旧版《规定》)于同日开始施行。根据旧版《规定》要求,申请人应委托已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注册网上申请。

2016年7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大力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的意见》(下称《意见》)指出:将网上申请由仅对商标代理机构开放扩大到所有申请人。2017年起,申请人办理商标注册申请的,可通过互联网、到所在地商标受理处或者到商标局注册大厅办理。

对此,新版《规定》对旧版《规定》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与修改,其中第二条规定:“商标申请人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网上申请。商标申请人与为其提交商标

注册网上申请的商标代理机构为商标代理委托关系。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提交商标网上申请,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根据新版《规定》要求,提交商标网上申请业务,申请人应为符合我国现行商标法规定的商标注册申请人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商标申请人自行办理商标申请事宜,在提交商标网上申请前需在线提交用户注册申请,并按要求准确填写真实有效的个人信息;商标申请人持有电子营业执照的,可以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用户注册申请。同时,新版《规定》指出,申请人要求优先权后补或办理更正商标申请注册事项的,应按要求向商标局提交相应的纸质文件。

据悉,提交商标网上申请,应当通过商标局网上服务系统(http://sbqs.saic.gov.cn)以商标局规定的文件格式、数据标准、操作规范和传输方式提交申请文件,申请日期以进入商标局电子系统的日期为准。商标网上申请的接收时间,为法定工作日的8时至16时30分。

记者了解到,今年商标局将继续推进和完善商标网上申请系统建设和商标注册全程电子化,将把网上申请仅接受商标注册申请逐步扩大到商标续展、转让、注销、变更等商标业务申请,不断完善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商标数据共享工作,推动网上查询、网上申请、网上公告系统提速升级。

“海澜之家”欲撤“胜世海澜”广告

本报讯 “海澜之家,男人的衣柜。”这句广告语可谓家喻户晓,而围绕着注册在广告等服务上的一件“胜世海澜”商标,却发生了一场商标权属纷争。日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下称商评委)裁定支持了海澜之家服饰有限公司(下称海澜之家公司)的无效宣告请求,对武汉盛世海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下称盛世海澜公司)注册在广告等服务上的“胜世海澜”商标(下称系争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据了解,2012年5月,盛世海澜公司提出系争商标即第10938625号“胜世海澜”商标的注册申请,2013年8月系争商标被核准注册在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等第35类服务上。

2016年6月,海澜之家公司引证其在先核准注册在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商业管理咨询等第35类服务上的第3196647号“海澜 HAILAN”商标(下称引证商标一)与第

6565808号“海澜之家”商标(下称引证商标二),主张系争商标与其两件引证商标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向商评委提出对系争商标予以无效宣告的申请。

商评委经审查认为,系争商标核定使用服务与两件引证商标核定使用服务属于同一种或类似服务;系争商标“胜世海澜”完整包含了引证商标一的显著识别部分“海澜”二字,与引证商标二“海澜之家”在文字构成、呼叫等方面相近,构成近似商标。系争商标与两件引证商标并存使用在上述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易导致消费者误认为系同一经营者系列商标,从而对服务提供者产生混淆误认。因此,系争商标与两件引证商标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

综上,商评委认为海澜之家公司的无效宣告理由部分成立,裁定对系争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王 浩)



近日,2017年世界移动通信大会在西班牙东北部巴塞罗那市会展中心闭幕,来自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2000多家参展商和近10万名移动行业专业人士参会。会上,人们争先试用中国品牌华为新发布的P10和P10 Plus手机。

新华社 供图

商标授权确权审理规定3月1日开始施行

维护商标秩序 提高竞争能力

本报记者 李 群

3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规定》)正式施行。《规定》共31条,主要涉及审查范围、显著特征判断、驰名商标保护、著作权、姓名权等在先权利保护等实体内容,以及违反法定程序、一事不再理等程序内容,对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所涉及的重要问题和审判实践中的难点问题进行了明确。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有关负责人表示,《规定》的施行,将有利于进一步形成良好的商标申请和注册秩序,倡导诚实守信、正当竞争的理念,有利于充分发挥商标和品牌在创新驱动、提高国际竞争能力、促进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在显著特征判断方面,《规定》指出,人民法院审查诉争商标是否具有显著特征,应当根据商标所指定使用商品的相关公众的通常认识,判断该商标整体上是否具有显著特征。商标标志中含有描述性要素,但不影响其整体具有显著特征的,或者描述性标志以独特方式加以表现,相关公众能够以其识别商品来源的,应当认定其具有显著特征。

对于备受业界关注的在先确权问题,《规定》也有明确阐述。《规定》第十八条将其定位为一种开放性的规定,既包括法律有明确规定的在先权利,也包括其他应予保护的合法权益。之后分别用了4个条文对在先著作权、姓名权、字号权益以及角色形象、作品名称与角色名称的保护进行了规定。关于姓名权的问题,由于经常涉及到一些名人姓名,所以实践中比较容易引起关注。姓名权是我国民法通则明确规定的一项权利,商标领域主要涉及的是未经许可将他人姓名申请注册为商标并进行使用的行为。《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从“相关公众认为商标标志指代了该自

然人,容易认为标记有该商标的商品

系经过该自然人许可或者与该自然人存在特定联系”的角度,指出了对姓名权构成损害的情形。对于实践中出现的并非以自然人的户籍姓名,而是以笔名、艺名、译名等特定名称来主张姓名权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该特定名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与该自然人建立了稳定的对应关系,相关公众以其指代该自然人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并依照第一款构成损害。最高人民法院最近审结的“乔丹”案件,涉及到的就是外国自然人就其姓名的部分译名主张姓名权的问题,第二款对特定名称的保护条件也是对该案判决所体现规则的归纳和确认。

值得一提的是,《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如果在使用商标已经有一定影响,而商标申请人明知或者应知该商标,即可推定其构成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但商标申请人举证证明其没有利用在先使用商标商誉的恶意的除外。这一方面明确了所谓的“不正当手段”指的是利用他人商誉的恶意,另一方面将他人商标具有一定影响作为“推定”恶意的证据,允许商标申请人举证以推翻。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有关负责人表示,这是对司法实践中经验的总结,使得相关规定更为完善。